社坛府发〔2020〕94号

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学生非正常伤亡防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级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学生教育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有效防范学生非正常伤亡事件发生，现将我镇关于《切实加强学生非正常死亡防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保障心理健康师资力量，配齐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师资队伍。坚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全年课程设置不低于32学时，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心理健康讲座，每月安排不少于2课时的安全教育课。因校制宜举办生命教育、挫折教育、感恩教育等主题班会、团队活动。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普查结果异常学生教师开展交心谈话，深入了解思想状况和实际困难，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预防、早控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构建大数据筛查、跟踪预警、干预疏导、转介治疗、复学评估等机制，对患有严重心理病患的学生及时送专业机构治疗，治疗康复申请复学需进行全面心理评估。探索组建全县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完善各校心理咨询室，设置校心理咨询热线或信箱，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和心理疏导。

二、加强学生防溺水教育。各学校全面落实防溺水宣传教育“十个一”要求，常态化宣传防溺水“七不三要”，加强对学生私自到江、河、溪、池、水库等水域游泳、戏水行为的批评教育、纪律惩戒处理。镇妇联、镇团委等群团组织充分利用“留守儿童之家”“妇女之家”等开展以防溺水为主题的留守儿童关爱教育。交警大队、派出所、应急办等部门多形式普及乘船安全常识、救生设备设施使用方法，提高学生水上求生自救和应变能力。镇农服中心督促各村（社区）对辖区内校园周边、学生上放学必经道路周边河道、沟渠、山塘、水库、水池等重点水域，每年开展2次“拉网式”排查，确保“五有”（重点水域有警示标牌、危险路段有防护栏、有隔离带、有救生设备、有管护责任人）措施落地落实。各村（社区）、学校，通过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告家长书》、与家长签订《防溺水家校责任书》等形式，落实家庭监管责任，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训诫。各重点水域管护责任人要加强相关水域设施的日常管护和常态化巡查。

三、加强校园欺凌防范工作。各学校每学期邀请法制副校长、法律顾问进校园举办1次以上专题讲座，通过安全教育课、班（团）队会等形式，强化学生生命教育和法制教育。加强校风、班风、学风管理，完善预防校园欺凌、暴力、性侵管理制度。定期全面排查涉校涉生矛盾纠纷，建立工作台账并逐一化解销号。各村（社区）联合镇派出所、镇教管中心等部门建立“重点人员” （即暴力倾向、团伙欺凌、与社会闲杂人员裹挟、性格心理异常、犯有前科、特殊家庭背景、辍学劝返等人员）管控台账，落实“一对一”管控措施，做好帮教转化工作。镇派出所要健全预防校园欺凌、性侵和反恐防暴联防联控机制，公安民警或法制副校长每月开展谈心教育不少于1次、每期与家长交流不少于1次。

四、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镇平安办牵头，派出所、教管中心、市场监管所、应急办、文化服务中心、卫生院等部门每学期开展一次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制度，派出所将学校作为重点目标纳入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网格化巡逻巡查机制，强化上、下学等重点时段和校园周边重要路段的巡逻防控。

五、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政府、教管中心、学校、村（社区）、家长“五级”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落实属地、属事责任。辍学学生由所在地村（社区）负责，按照“一人一策”及时劝返。劝返复学后由学校负责落实专人“一对一”帮教管理，确保学生健康成长。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机制，相关部门联合村（社区）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亲子活动。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机制，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着力培养健康的兴趣特长。

六、加强家校共育工作。建立以班级为单位的家长委员会，通过电话、微信、短信及入户走访等方式，班主任每周联系学生家长不少于1次，每期入户遍访不少于1次，科任教师每月至少联系学生家长不少于1次，及时通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沟通学生校内校外表现。镇妇联、镇教管中心和各村（社区）、学校要加强家庭教育培训、指导，引导家长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观、正确的成才观，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减少粗暴式、简单化教育，构建良好亲子关系。镇社事办积极引导开展夫妻离婚前风险评估，减少离异家庭子女教育问题。发挥家庭教育典型引领作用，定期通报表扬一批 “家庭教育示范乡镇（街道）” “优秀家长学校” “优秀家庭教育辅导员” “优秀学生家长”。

七、加强素质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五育并举”，持续推进“减负提质”工作，着力提高课堂效率，积极开展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文体游戏、拓展训练等活动，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防止给学生造成过重的学业负担和心理压力。坚持正面引导、家校协同，严格执行教育部等八部委“不准学生将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规定，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引导家长不给子女配备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切实净化中小学生网络环境，未经县教委审核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学生下载安装APP，不得参加网络教学、在线学习、网络知识竞赛活动。建立多元化学生评价体系，让不同的学生体验不同的成功、获得不同的发展。

八、推进校园安防建设。全面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学校安全保卫主体责任，确保校园保安配齐率、安防器械配齐率、校园封闭管理率、重点场所视频监控覆盖率均达100﹪。强化护学岗建设，建立以公安民警为主，学校及相关单位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确保学校设置率达到100%。加强校园及周边警务室、治安岗亭建设，对涉校涉生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办”。

九、加强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健全完善涉校涉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做到对涉校涉生事件早发现、早干预、早救援、早处置。健全完善学生非正常伤亡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发生学生非正常伤亡事故后，由事发地村（居委）及时组成应急处置小组，在镇应急办指导下，妥善处置学生非正常伤亡事故，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平安稳定。

十、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镇党委、镇政府分管教育工作领导任组长，镇教管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镇级相关部门和各村（社区）主任为成员的学生非正常伤亡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镇教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学生非正常伤亡事故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定期对学生安全专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及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纳入相关单位及村（社区）实绩考核和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学生非正常伤害事故实施责任倒查，按规定追责问责。

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

 2020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